

安老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新聞簡報會摘要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今日(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程包括以下三項：

(1) 長者跨境居住的初步研究

- 委員會聽取了房屋局就「長者跨境居住的初步研究」所作的簡介。簡介總結了近期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有關已遷往或有意遷往內地居住長者的研究／統計調查資料數據(例如政府統計處的2001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 這些研究／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包括：
 - (a) 目前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及中年人士，約佔這兩個年齡組別人口的1%(即約17,000人)。
 - (b) 中年人士顯得較長者有興趣，在未來的五至十年內遷往內地居住。
 - (c) 已在內地居住或有此打算的長者及中年人士，其中約30%已在內地購置或租住物業單位。
 - (d) 遷往內地居住或有此打算的主要原因包括-內地生活費用較低廉、內地有較佳的居住環境、家庭團聚/有內地親戚，以及擁有物業。
 - (e) 對長者的跨境住屋需求推算，仍有待作進一步評估。
- 房屋局在日後制定長者跨境居住的研究架構時，將會參考委員會的意見。研究的範疇將包括：
 - (a) 長者及中年人士對不同類型跨境住屋的需求；及
 - (b) 他們移居的模式及與跨境住屋市場發展趨勢的關係。

(2) 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新發展物業提供安老院舍院址的建議計劃

- 政府建議在總樓面面積和地價方面給予私人發展商優惠，鼓勵他們在其新私人發展物業納入安老院舍。政府就這建議徵詢了委員會的意見。
- 委員會在發表《長者房屋及院舍服務需求評估及應付長遠需求策略報告》後，政府一直依照報告的建議進行研究和推行多項措施，以物色適合的地方，供開設安老院舍之用。建議的計劃便是其中的一項構思。
- 缺乏優質的院址一直妨礙了市民負擔得來而又優質的私營安老院舍服務的發展。政府希望鼓勵在新的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優質安老院舍，從而增加市場上專為營辦安老院舍而建的院址的整體供應量。
- 享有建議優惠的發展商，須支付安老院舍院址的建築成本，並提

供適合安老院舍使用的基本設施。這些安老院舍院址落成後將成為發展商的物業，但只可作安老院舍的用途。建議計劃下的安老院舍將按商業原則營運。這些院舍的對象將會是願意付出市場釐定價格的長者及其家人。

- 建議計劃會有措施確保建成的院址能在一段合理期間用作安老院舍，並防止院址被不適當使用。
- 除安老事務委員會外，政府亦會徵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及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政府將會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以實施建議的計劃。

(3) 私營安老院服務改善措施進度報告

- 委員會也聽取了社會福利署(社署)有關推行私營安老院舍改善服務質素的措施的進度報告。
- 委員會備悉自去年三月起，全港超過 500 間私營安老院舍已全部獲發牌照。政府已推行額外措施去進一步加強對安老院舍的管制。當中包括—
 - (a) 政府已透過各種渠道向公眾發放有關安老院舍的資料，協助長者及其家人作精明的選擇。社署網頁已登載所有已獲發牌照的私營安老院舍及參加「買位計劃」和「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的名單以及其他有用資料。除此之外，政府已出版了一本內容包含了安老院各項資料的「安老院舍服務概覽」。有關選擇安老院舍小貼士及適應院舍生活小錦囊亦可供取閱。
 - (b) 政府已發展了一項多技能訓練課程，為提供社區及住宿照顧的護理員工加強訓練。政府將會在二零零一 / 零二年內提供共 400 個訓練學額，另外再在二零零二 / 零三至二零零五 / 零六年期間提供 1 760 個訓練學額。為加強安老院員工的急救知識，政府將在二零零零 / 零一年至二零零二 / 零三年期間提供超過 1 000 個訓練學額。政府亦會在二零零二 / 零三年提供約 680 個保健員訓練學額。
 - (c) 政府已提供「服務質素標準」的執行指引，幫助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進一步改善他們的服務標準。政府會研究制訂質素保證的措施，以協助私營安老院舍提高服務水平至超逾發牌規定的標準。
 - (d) 政府已採取步驟，加強對違規及不遵守牌照條件的院舍的檢控。

*

*

*